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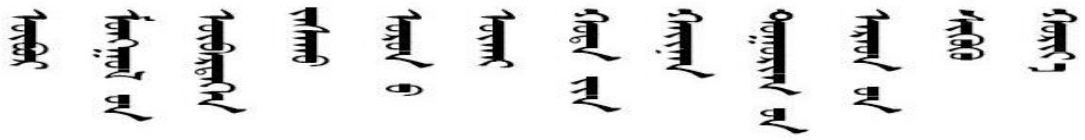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内0303清申1号

申请人：乌海市某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火车站东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甲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侯伟，内蒙古蒙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宇恒，内蒙古蒙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乌海市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冶炼东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某。

申请人乌海市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甲公司”）以被申请人乌海市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乙公司”）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15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某乙公司。

本院查明，某乙公司于2007年3月19日在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，公司住所地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庙冶炼东侧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，登记注册股东分别为吴某、李某乙、某甲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68.8%、

30%、1.2%。2023 年 5 月 30 日某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，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，某乙公司尚未进行清算。

本院在审查期间，将申请人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向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进行了送达，被申请人未向本院提出异议，并同意申请人某甲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登记注册地和住所地均位于乌海市海南区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规定“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（二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；（三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。”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某乙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公司解散事由已经出现。股东吴某、李某乙、某甲公司应当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但至某甲公司向本院提出公司强制清算申请时，被申请人的股东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现某甲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铁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对某甲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支持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一条、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）》

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乌海市某有限责任公司对乌海市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　　高　英

审 判 员　　陈　波

审 判 员　　王一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　　张作澜

书 记 员　　杨　帆